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02清申1号

申请人：周俊俊，男，198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镇兴园街43号，身份证号码3411xxxxxxxxx1418。

申请人：蔡学伟，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镇北兴街26号，身份证号码3411xxxxxxxxx1439。

申请人：姚敏敏，女，1989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镇广山村凡郢组41号，身份证号码3411xxxxxxxxx3229。

上述三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海波，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滁州莱一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明光路21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RLQJW3B。

法定代表人：陈莉，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陈天斌，男，1987年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坂面镇芹洋村上园16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古马路22号西小苑2幢302室，身份证号码3504xxxxxxxxx5532。

第三人：陈莉，女，1983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古马路22号西小苑2幢302室，身份证号码3411xxxxxxxxx0420。

第三人：范新宜，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

省滁州市南谯区盛世华庭怡园 17幢 4 单元 501室，身份证号码 3411xxxxxxxxx1432。

申请人周俊俊、蔡学伟、姚敏敏以被申请人滁州莱一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一米公司）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莱一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年 4 月 24日向被申请人莱一米公司送达通知书、强制清算申请书。被申请人莱一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莱一米公司于 2018年 4 月 11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范新宜、周俊俊、陈莉、姚敏敏、蔡学伟。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万元，登记机关为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建材生产加工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2023年 3 月 24日，本院作出（2023）皖 1102民初 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莱一米公司。莱一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莱一米公司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因其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周俊俊、蔡学伟及姚敏敏作为莱一米公司的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

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俊俊、蔡学伟、姚敏敏对被申请人滁州莱一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弓家旺
审	判	员	张承槽
审	判	员	夏晓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何雯雯
---	---	---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 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